

提 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确认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点击“同意签署”并提交申请后,即视为您签订本合同。

- 1、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重点关注了黑体部分内容,知悉其含义,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后对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若您不接受相关修订,则自相关修订内容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站最新动态栏、个人业务最新动态栏上、手机银行、捷e贷APP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消息/动态公布之日起三日内即应停止使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否则视为您接受相关修订;
- 2、您确认提交给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证件、资料信息以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且自愿签署本合同,并且知道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4、您已经确知提供任何与签署本合同有关的虚假文件资料及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您在申请贷款界面上点击“同意签署”并提交申请,获得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即完成本合同签约,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6、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可拨打重庆银行客服热线956023进行咨询、投诉。

“捷e贷”个人消费贷款额度合同 V8.3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电子邮件：

即时通讯账号：

乙方拟向甲方申请贷款（“捷e贷”产品），为此，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概念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申请渠道：指乙方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审批、查看额度、申请借款等操作的在线或移动渠道，包括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捷 e 贷 APP、微信小程序等甲方自有电子渠道及甲方合作方的网站、移动设备 APP 等其他线上获客平台。

2、“捷e贷”：乙方通过申请渠道在线向甲方申请授信额度，由甲方对其审批并提供贷款资金，满足乙方消费用途的个人信用贷款业务（以下简称“本贷款”）。

3、消费用途：指乙方可以使用“本贷款”用于合法合规的个人消费支出，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

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生产经营、借贷、套利；不用于洗钱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4、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本合同所称“授信额度”指甲方根据乙方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乙方在该额度项下一次或分次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上限。所称“项下贷款”是指乙方在其额度项下具体使用的每笔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5、授信额度有效期：指甲方给予乙方相应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乙方可在该有效期内向甲方申请借款用于消费。

6、借款：乙方通过申请渠道向甲方发出借款指令，逐笔向甲方申请提取贷款资金，支付前述消费行为项下的资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风险状况自主调整乙方使用贷款的借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可发放总规模限额、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及未结清借款笔数。借款类型分为现金提取及分期购物。现金提取指，乙方通过申请渠道申请的用途明确的现金借款需求；分期购物指，乙方通过申请渠道申请的向特定商户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分期需求。

7、可使用额度：是指当期乙方还可以使用的额度。

可使用额度=授信额度—额度项下乙方现金提取但尚未结清的已发放本金之和—额度项下乙方分期购物但尚未全部结清的已发放本金之和。

8、放款账户与还款账户：放款账户指乙方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提供给甲方发放贷款资金的账户，该账户应为申请渠道绑定银行账户。还款账户指乙方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等款项的账户。申请提取贷款资金时，甲、乙双方默认乙方放款账户作为其还款账户，若借款人变更放款账户的，借款人还款账户默认同时变更，无论变更前是否有未结清贷款，所有贷款的还款账户均自动变更。

9、贷款发放日：指贷款资金从甲方账户划出之日。

10、还款日：指在甲方手机银行、捷e贷APP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展示的每期应还款的日期。

11、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金按日计息、等额本息按日计息、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按期付息分期还本、利随本清、组合还款的还款方式，具体内容以电子借据为准。

12、还款期数：指乙方选择分期还款的期数。

13、贷款利率：具体以电子借据为准。贷款年化利率：系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所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等于贷款利率。

14、到期应还款：指乙方在每期还款日应归还的全部金额。

15、电子借据及借据确认书：贷款发放时甲方系统将自动产生电子借据信息，电子借据信息由乙方通过借据确认书进行确认，电子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贷款期数、贷款利率、贷款金额、还款方式等以电子借据为准，乙方对该借据的形式、内容和法律后果明确知晓且不持异议。

16、特定商户：指经甲方认可的为乙方消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

17、逾期：指乙方未能于还款日前足额支付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归还应还款项。

18、罚息及复利：指乙方逾期还款的，甲方有权利就其应还未还的贷款本金按日收取罚息，就其未归还的贷款利息按日收取复利，罚息和复利的利率及计算方法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9、日：本合同项下所称“日”为自然日，特别约定的除外。

20、额度终结：指将额度进行终止，额度终结之后将不能进行额度项下借款。

21、额度冻结：指将额度进行中止，额度冻结之后将不能进行额度项下借款，额度冻结解除后，可继续进行额度项下借款。

二、“捷e贷”流程及相关约定

(一) 申请

1、乙方通过申请渠道向甲方提出授信额度及借款申请，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申请渠道相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 授信额度审批

1、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自主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借款申请及核定乙方的授信额度，且在核定乙方的授信额度后，甲方有权根据掌握乙方的信用情况或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随时调整乙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调低、调高或者冻结、中止、终止），乙方授信额度以甲方线上界面展示为准，乙方认同甲方前述操作路径和核定标准，对甲方作出的最终决定不持异议。

2、甲方核定的乙方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或贷款承诺，授信额度项下具体提款业务，乙方应逐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内向甲方申请提款。

3、本合同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下，若本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且在延长期限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甲方有异议的，于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后通过系统终止乙方的授信额度，即视为甲方提出了异议，授信额度有效期到期届满，不再顺延。甲方无须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后，自行登录系统，查看其授信额度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若乙方有异议的，可在将额度项下所有借款结清之后，向甲方申请额度终结。

(三) 贷款审批

乙方在申请渠道提交贷款借款申请，由甲方进行审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当期信用及甲方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

及具体贷款金额。审批通过后乙方可按照约定使用、归还贷款等。

（四）授信额度的使用

1、贷款提款的先决条件：

- (1) 处于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
- (2) 授信额度使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适用范围；
- (3) 使用金额未超过可使用授信额度；
- (4) 甲方审批同意；
- (5) 授信额度内没有贷款逾期且未归还的情形；
- (6) 贷款用途、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符合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 (7) 乙方信用状况未恶化或未出现可能恶化的情形；
- (8) 未出现或未可能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 (9) 达到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贷款还款期数及单笔借款金额

单笔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向甲方申请提取贷款资金时，单笔借款最低金额为500元，最高金额根据乙方具体情况及甲方风控规则、业务模式等进行调整，单日借款限额不超过可用额度，具体以申请页面提示为准。根据单笔借款金额不同，可选择还款期数不同，具体以申请界面展示可选期数为准，发放日、到期日、还款日以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借据为准，乙方可通过申请渠道查看。由于每笔贷款的发放日期不同，借款期限并非一个整自然月。

（六）还款方式

等额本金按日计息: 指乙方按照贷款选择的还款期数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

并按日计收利息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期数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贷款发放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还款计划。

等额本息按日计息：指乙方按照贷款选择的还款期数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并按日计收利息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期数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贷款发放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还款计划。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借款人按还款频率分期归还贷款利息，到期时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其中，按还款期数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如有）。贷款发放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还款计划。

按期付息分期还本：指借款人按还款频率分期归还贷款利息，分期归还贷款本金。
本金分期计划：还款期数为24期的，在第12期偿还30%贷款本金、第24期偿还70%贷款本金；还款期数为36期的，在第12期偿还30%贷款本金、第24期偿还30%贷款本金、第36期偿还40%贷款本金。其中，按还款期数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如有）。贷款发放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还款计划。

利随本清：指借款人在到期时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发放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还款计划。

组合还款：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前12期按期付息，同时，第12期还应偿还剩余本金的10%，剩余本息从第13期开始按剩余期次以“等额本息按日计息”的方式偿还。贷款发放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规则确定还款计划。

乙方最终可选择的还款方式以申请页面展示可选还款方式为准，还款计划以甲方发放贷款后相应借据信息页面展示为准。

（七）贷款利率

1、本额度项下贷款均采用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按照贷款提用当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形成。但是，若贷款提用日为LPR发布日，则发布时点之前提用的贷款，适用的LPR为贷款提用日前最近一个月LPR；发布时点之后提用的贷款，适用的LPR为该日发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系中国人民

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LPR 发布日期及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为准。具体年利率以电子借据为准。已发放的贷款执行既定利率不变。

本额度项下贷款按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5 天，换算公式：
日利率=年利率/365。

2、乙方使用本额度项下贷款时，甲方将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从甲方处转出）起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单笔贷款利率以在乙方的借款过程中经乙方确认的利率为准。

3、乙方申请的多笔贷款之间利率分别适用、互相独立，甲方有权修改或新增利息收取标准，若乙方不同意修改或新增费用项目或标准，可停止申请新的贷款，乙方之前申请的贷款利息标准不受影响。

4、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和复利的利率按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加收（上浮）50% 执行。

5、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贷款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约定的实际贷款利率加收（上浮）100% 执行。

6、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八）贷款资金支付

1、自主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借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的放款账户上，并由乙方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时，甲方有权变更乙方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乙方对甲方的调整自愿接受、不持异议并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2、受托支付：甲方根据乙方的借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放款账户后，乙方授权并委托甲方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支付委托书》约定的指定账户。贷款资金发放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会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乙方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并会在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和资金流向记录，乙方需予以贷款人相应协助。

3、本合同项下借款类型为分期购物，或单日累计借款金额超过30万元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并签署《支付委托书》。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须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贷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为30万元（含）以下且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的，可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除此以外的其它情况应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

4、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乙方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民银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至收款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记录贷款成功发放，贷款利息按甲方记录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6、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挪用行为进行监控，发现乙方挪用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要求乙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九）还款

1、主动还款：乙方可于还款日当日通过登录手机银行、捷 e 贷 APP 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进入还款界面主动归当期应还款金额。自动还款（代扣还款）：乙方需

在约定的还款日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乙方还款账户，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含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下同）从乙方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甲方成功从乙方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当期应还款金额即视同于乙方已完成当期还款义务。若还款账户为他行卡的，在还款日当日仅可通过自动还款（代扣还款）模式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作为借款人，乙方应及时、足额存入应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到还款账户，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还款不能等情形，乙方应及时履行向甲方还款的义务，若因乙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知晓还款账户需保证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还款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指定的第一顺位还款账户（以乙方在申请渠道设置为准）因非甲方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乙方应及时更换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并有效通知甲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亦授权甲方（含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满足本条约定情形时，直接从其提供的其他乙方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本息。

4、由于甲方（含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清算规则原因，可能会对乙方指定还款账户的应还资金进行分批扣款。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以除甲方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6、本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可采用等额本金按日计息、等额本息按日计息、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按期付息分期还本、利随本清、或组合还款的还款方式（具体以乙方可选择且甲方批准的方式为准），具体计算方式为：

等额本金按日计息：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 / 贷款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贷款日利率×当期实际天数

等额本息按日计息：每期还款金额=月利率×(1+月利率)^{总期数}×贷款本金/((1+月利率)^{总期数}-1)，第一期和最后一期根据实际天数进行本金和利息的调整，月利率=日利率×365/12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每期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按期付息分期还本：每期利息=剩余本金×当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利随本清：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组合还款：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前12期按期付息，同时，第12期还应偿还剩余本金的10%，剩余本息从第13期开始按剩余期次以“等额本息按日计息”的方式偿还。

7、乙方有权申请提前结清，但在借款当日不能提前申请结清。当有多笔未结清贷款时，甲方将根据是否逾期、借款时间先后、借款金额大小等业务规则限定乙方提前结清的各笔贷款顺序及金额下限，具体以甲方受理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后的终审结果为准。甲方免收提前还款手续费。

8、提前还款：乙方通过申请渠道自主发起提前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申请，选择提前归还的金额，并通过申请渠道进行归还。其中，部分提前还款后，乙方仍按照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归还剩余贷款本息（乙方同意甲方按剩余贷款本金余额重新调整乙方的每期还款金额）。

9、乙方还款日的确定规则如下：

(1) 单一借款人额度项下所有单笔贷款每月还款日固定，该笔固定还款日统一为首笔贷款确定的每月还款日；

(2) 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当月1-25日的，每月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当月26、27、28、29、30、31日的，每月还款日统一为25日，贷款最终到期日统一为最后一期还款日，利随本清。首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对应的次月还款日；

(3) 非首笔贷款的首次还款日为从该笔贷款发放日起(含)的第二个还款日。

例 1:

乙方在 1 月 3 日申请首笔贷款成功，则系统将该笔贷款首期还款日为 2 月 3 日，同时确认乙方的固定还款日为“3 日”；

乙方在 2 月 12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3 日；

乙方在 2 月 29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4 月 3 日。

例 2:

若在 1 月 25 日申请首笔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首期还款日为 2 月 25 日，同时确认乙方的固定还款为“25 日”；

乙方在 1 月 26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5 日；

乙方在 2 月 20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5 日；

乙方在 2 月 25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3 月 25 日。

例 3:

乙方在 5 月 31 日申请首笔贷款成功，则系统将该笔贷款首期还款日为 6 月 25 日，同时确认乙方的固定还款日为“25 日”；

乙方在 6 月 12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7 月 25 日；

乙方在 6 月 29 日申请新的贷款成功，则该笔贷款的首期还款日为 8 月 25 日。

10、乙方已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乙方的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11、乙方在此确认和授权，当乙方的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发出代扣指令。

12、还款顺序：甲方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的顺序，同期中按利息、罚息、复利、本金等的顺序进行，贷款逾期天数 90 天（不含）以上的，甲方将单方面变更前述扣款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甲方可能会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和甲方的风险政策调整上述还款顺序，乙方对甲方的调整自愿接受、不持异议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13、在乙方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乙方不得注销乙方的还款账户。经甲方审批后，乙方可变更还款账户。

（十）额度终结

乙方在将额度项下所有借款结清之后，可向甲方申请或线上自主终结额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并在取得甲方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职业信息、财务信息等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重要提示、交易模式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乙方应当对不当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4、乙方知悉甲方通过校验密码、校验码或人脸识别等对使用本额度的交易进行身份验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交易均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

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申请渠道账户名、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放款和还款账户等与乙方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于因上述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申请渠道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甲方，主动通过甲方申请渠道归还贷款本息等，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乙方理解甲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电子确认的交易凭证、讯息以及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和授信额度提取、还款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与其他书面凭证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没有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为乙方保留与本授信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代为转发、转存相关信息给其他第三方。

6、乙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消费交易、数据传送、信息服务或其他任何事宜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均由乙方与第三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乙方不得利用本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为保证甲、乙双方交易安全，若乙方在使用本授信额度过程中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依其主观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8、乙方应主动查询乙方放款账户授信额度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甲方所保存的本授信额度项下的交易记录，均为本额度使用的真实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未看到交易明细或未理解其所反映的信息为由否认额度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款项，也不能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9、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等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

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可以向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违约失信信息，或采取合法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乙方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0、乙方同意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交易对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的，甲方有权采取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后续风险控制措施。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或取消的除外。

2、甲方有权了解、核实有关乙方个人信息、还款能力，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申请授信额度及使用授信额度有关的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乙方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降低、冻结直至终结乙方的贷款额度；

5、甲方有权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乙方催收应付款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电话提醒、上门外访和寄送信函等方式，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含罚息、复利）等，其中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6、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以及与乙方有关的银行卡等数据（简称“保密信

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甲方以外无关的第三方，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关联公司、第三方大数据公司等查询乙方使用本服务所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及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7、乙方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撤回同意，而甲方处理该个人信息属于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所必需的，则甲方有权终止、降低授信额度、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如乙方相应个人信息是甲方进行贷后管理等履行合同或法定义务所必需的，则甲方仍可继续处理。

五、违约情形及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债权时甲方救济措施

1、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即构成违约：

- (1) 乙方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禁止领域；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3) 乙方或乙方交易对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的或利用本授信额度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4)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任何声明、承诺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完整；
- (5) 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 (6) 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 (7)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8)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9)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10)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 (11) 乙方以贷款资金支付货款，又发生贷款资金对应货物之退货交易的，乙方在收到退款资金三日内未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
- 2、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
- (1) 乙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在还款期间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乙方未履行对甲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甲方发现乙方有其他拖欠债务行为；
 - (3) 乙方个人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婚姻情况变动、住所地变更、职业变更、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甲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4) 乙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5) 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 (6) 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务安全的其他情形。

3、甲方救济措施

乙方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甲方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2) 停止继续向乙方提供贷款，冻结直至终止乙方授信额度；
- (3) 调整乙方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
- (4) 宣布本合同项下以及乙方在甲方其他未偿还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从乙方在重庆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或委托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乙方的还款账户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收回相关费用、罚息、复利、贷款本息、或以合法手段追偿乙方应付款项；
- (5) 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若乙方因在甲方的其它业务而办理房屋或其它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的，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办理顺位抵押或质押，即便其它业务项下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甲方仍有权不对相应的资产解押，直至本合同额度有效期届满且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但为了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而由甲方同意进行处置变现的情况及其他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 (6) 对乙方账户进行止付，并要求乙方将乙方在甲方的存款、理财等资产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 (7) 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或追偿；
- (8) 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贷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 解除本合同；
- (10)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1) 甲方无需为正当采取上述措施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若因乙

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4、甲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如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乙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

六、乙方声明及承诺

1、乙方具有使用甲方手机银行、捷e贷APP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的资格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乙方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信息，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符合前述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乙方资料和信息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更新方式进行信息的更新。同时，乙方授权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通过合法渠道了解、咨询、审查自身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和其他与评定自身授信额度及还款能力有关的信息，并可以索取、留存和使用该信息，同时有权向乙方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披露上述信息；

4、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事件；

5、在额度有效期间内，额度下的每笔贷款均为乙方本人使用；

6、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使用本授信额度，否则因不当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7、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8、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额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9、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或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应自前述信息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健康状况及家庭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时，应自前述情形确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10、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11、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12、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资料。

13、发生针对乙方或乙方家庭的诉讼、仲裁、索赔、强制执行或行政措施、刑事处罚等或乙方信用状况出现恶化或可能出现恶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卡或其他业务中出现逾期还款，涉及债务纠纷、民间借贷、被其他第三方请求履行担保责任等）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还款能力的事件，应于三日内通知甲方。

七、免责条款

1、甲方因下列情形无法向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属于甲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网站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造成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甲方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及合作方、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甲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已经使用消费信用贷服务而尚未到期或偿还的任何款项（包括本息等），视为立即到期，乙方应立即归还，否则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

八、合同变更、解除

1、本合同贷款发放后，乙方不得申请变更还款期数、授信金额、提款金额及贷款利率等；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随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若乙方在合同内容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授信服务，应重新签订修改后的合同，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合同内容使用本授信服务；若乙方不同意修改后的合同内容，甲方将停止发放授信额度项下未使用的贷款，变更前已使用的贷款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采取救济措施除外）。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九、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十、其它

-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 2、乙方于申请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提交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均真实有效；该信息除用于甲乙双方之间信息往来外，还适用于因处理纠纷，法院或仲裁机构向案件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出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适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令、公示催告、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或执行程序。
- 3、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司法机关可通过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立案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证据材料等。上述诉讼法律文书以及甲方发生的各类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之一送达的，均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承担。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若未按约定告知则视为未变更，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4、本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合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依托电子诉讼平台，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用网络在线完成立案、调解、证据交换、询问、庭审、送达等全部或者部分诉讼环节，前述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乙方应登录甲方手机银行、捷 e 贷 APP 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签订本合同的电子文本。乙方登录甲方手机银行、捷 e 贷 APP 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按照甲方手机银行、捷 e 贷 APP 或其他线上获客平台的流程，点击“同意签署”并提交申请即为做出同意并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订或以其它合法方式确认后即生效。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6、甲方于甲方手机银行、捷e贷APP或合作方平台所公布的服务计息标准、借据、授权书、还款计划及相关电子文本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业务审查审批和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8、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9、本合同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乙方应严格按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在信息变更、证件过期时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或甲方指定电子渠道开展重新识别。如乙方未及时更新证件信息或不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甲方有权终止授信额度并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措施。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